

監察院內政及族群、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6屆第51次聯席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14年09月16日(星期二)上午11時14分

地點：第1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王麗珍、林盛豐、施錦芳、范巽綠、浦忠成、郭文東、陳景峻、葉宜津、趙永清、蔡崇義、賴鼎銘、鴻義章、蘇麗瓊

列席委員：王幼玲、王美玉、林文程、高涌誠、張菊芳、葉大華、蕭自佑、賴振昌

請假委員：紀惠容

主席：蔡崇義

主任秘書：楊華璇、葉明勝

紀錄：曾莉雯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。(紀錄印附)

決定：確定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一、蔡崇義委員、葉宜津委員、王麗珍委員調查，據悉，新竹縣竹東鎮公所、峨眉鄉公所等，辦理水銀路燈汰換計畫之採購案件，疑圖利廠商，涉嫌貪污等情案調查報告。提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

一、調查意見一所涉人員違失部分，業於114年8月7

日提案彈劾通過，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在案。

二、調查意見二、三，提案糾正新竹縣竹東鎮公所、新竹縣峨眉鄉公所。

三、調查意見四，函請新竹縣政府督同新竹縣竹東鎮公所檢討改進見復；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法務部廉政署檢討研處見復；另函請考試院參處。

四、調查意見五，函請新竹縣政府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檢討研處見復。

五、調查報告之案由、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，於個資隱匿後，上網公布。

二、蔡崇義委員、葉宜津委員、王麗珍委員提，新竹縣竹東鎮公所、峨眉鄉公所分別辦理「新竹縣竹東鎮 LED 節能路燈汰換計畫及後續擴充案」、「新竹縣峨眉鄉水銀路燈（鈉光燈）汰換計畫」等採購案件，未核實編列相關預算價格，致其利潤遠高於一般工程採購編列之利潤，且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就該採購案件相關廠商，將 2 倍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或通知廠商限期給付，且怠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將其列為不良廠商並刊登政府公報；另峨眉鄉公所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3 項規定成立「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」以審認廠商是否有同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情形均有違失，爰依法提案糾正。提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

一、糾正案通過並公布。

二、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。

三、財政部關務署及交通部航港局函復，據悉，111年9月22日至11月12日，馬祖發生貨船涉載運龍蝦，進行海外交易走私獲利。究該府船舶管制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辦理查緝走私作業，有無人員涉及包庇等不法情事案之續處情形。(113內調8)(113內正3)提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海巡署、交通部航港局、連江縣政府依本院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作為符合調查意旨，本件函請改善案結案、糾正案結案、調查案結案。

散會：上午 11 時 20 分